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酒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90，申购赎回简称：酒ETF，申购赎回代码：512691）、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国防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70，申购赎回简称：国防 ETF，申购赎回代码：51267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nesc.cn、95360）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999 或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9月30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获悉泰达环保为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编号：aqggzy-zbgg-19050）的中标人，中标价为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理费30元/吨；餐厨垃圾处理费30元/吨。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仍需就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1,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1,5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00万元，兴实新材料以该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1,500万元，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刘丽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日用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棕榈油、矿产品、碳素制品批发兼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66.20	48,614.62
负债总额	36,467.78	45,493.29
流动负债总额	36,467.78	45,493.29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5,000.00
净资产	3,698.41	3,121.33
–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营业收入	105,554.67	58,607.69
利润总额	492.22	-577.08
净利润	342.83	-577.08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法、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担保金额：1,5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其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兴实新材料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兴实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额度总金额仍为132.5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7.48%。

（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4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8、2019-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224,8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661%，最高成交价为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3,460,6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4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6,7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增加回购股份的数量、增加回购总金额、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和本次回购决议有效期等。并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825.3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816.94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以下规定的敏感期进行回购，包括：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44万股（回购期间为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6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要求。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包括：

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4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95%。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沈华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20万股，占总股本的1.4849%。陈建平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0万股，占总股本的0.067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华女士，副总经理陈建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00,000	5.9395%	IPO前取得：8,800,000股
陈建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2700%	IPO前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华	不超过：2,200,000股	不超过：1.48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0股	2019/10/29～2020/4/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建平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6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19/10/29～2020/4/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沈华、陈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沈华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进行减持，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本人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4、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3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7%；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八）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九）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定价为市场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4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4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按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7%；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